

# 永宁县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依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8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永宁县财政局是永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财政和税收的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及相关规定，研究拟定财政、税收的地方性政策和规章，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区域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政策建议。

2、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中长期财政计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执行县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

3、承担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入、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政府性基金的责任；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工作；监督管理全民创业发展资金，落实全民创业的财政扶持

政策，协助做好全民创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投融资体系建设；牵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4、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组织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监督各项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收支两条线”工作，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对资源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6、管理县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承担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监督、检查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专项资金的管理。

7、管理永宁县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督。

8、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组织会计专业人员培训、技术资格考试，负责会计证管理；监督指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9、编制政府采购中长期规划，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深化政府采购改革。

10、推进国库集中支付，负责国库款收支、国债管理、外债管理；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统一发放。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决算编报构成

财政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决算编报构成为单户表。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205917.86 元，支出总计 6205917.86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843208.81 元，下降 22.89%，支出总计减少 1843208.81 元，下降 22.89%。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46921.4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06921.49 元，占 98.96%；其他收入 40000 元，占 1.04%。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124113.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5690.49 元，占 55.18%；项目支出 1848422.57 元，占 44.82%。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58715.49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各减少 1776185.18 元，下降 23.26%，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等；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减少 1776185.18 元，下降 23.26%，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本年支出减少。

####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6910.6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8%。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18328.25 元，下降 21.2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6910.6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54192.08 元，占 75.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8587.97 元，占 6.85%；农林水（类）支出 431461 元，占 11.42%；住房保障（类）支出 92978.86 元，占 2.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168.78 元，占 2.8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522 元，占 0.8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79731.45 元，支出决算为 3776910.6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减少的变动因素，工资的上调及缴费基数变动，业务费用支出等因素，造成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等。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预算数增加 819210.77 元；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医疗卫生支出比预算数减少 113612.99 元；3. 农林水支出比预算数减少 308539 元等支出的因素造成。

####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5690.49 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0308.52 元，公用经费 315381.96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2551.95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293205.79 元，降低 14.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减少等因素；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7108.45 元，降低 1.0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381.96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99488.65 元，增长 46.08%，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的因素；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6782.73 元，降低 2.11%。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756.58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9676.18 元，

增长 25.07%，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50927.92 元，降低 64.54%。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元。

##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87 元，完成预算的 7.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87 元，完成预算的 7.94%。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减少接待次数，控制接待规模。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98265.05 元，下降 98.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90030.05 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235 元，下降 80.56%。公务接待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减少接待次数，控制接待规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单位已无公务用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87 元，占 100%。具体情

况如下：

1. 2017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87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987 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8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60 人。

##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381.96 元，比 2016 年减少 6782.73 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未发生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政府采购业务，没有此项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598 平方米，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17年度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按业务进度合理支出。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